

對《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——公眾諮詢文件》的意見書

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

擾攘超過 20 年，香港電台仍不能成為獨立於政府的公營廣播機構，令人十分失望，不過，今次檢討雖然未能向前，但絕不能向後，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的討論之中，大部份市民都認同香港電台其實已經扮演著公營廣播的角色，是服務全港市民而不是政府的宣傳機器，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尊重香港電台的節目及編輯自主。

為免市民大眾擔心，以及防止政府有任何足以影響香港電台節目及編輯自主的隱藏議程，諮詢文件中有兩大範疇的細節必須小心處理，例如：

A) 約章

- 應列明不再空降政務主任 (A O) 到港台擔任管理層，最多只能透過委派行政主任 (E O) 去改善其行政管理
- 確立香港電台專業部門的身份 (管理層由內部提升，不以外行領導內行，在有需要時可公開招聘相關之專業管理人員)
- 應列明為尊重港台編輯自主，所有政府高官不能直接向港台管理層作出投訴
- 應列明作為政府部門，港台有義務撥出一定時段予政府宣傳新的法例及政策建議，但港台的角色只是提供平台，沒有責任為有關政策護航，所有政策宣傳應由有關政策局及政府新聞署負責，香港電台只在有需要時提供拍攝及廣播的技術支援

B) 顧問委員會

- 政府既強調顧問委員會只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，不應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書內建議的董事局相提並論，應考慮將人數增加最少一倍到 30 個，因為人數越多，個別人士的影響力越細
- 成員雖然由特首委任，但可以由不同界別的專業團體提名，令大家可以放心
- 既然顧問委員會只是諮詢組織，有關會議或所過通對港台的所有建議應予公開，讓公眾可以監察及表達意見
- 委員會成員不應公開評論個別節目及員工的表現，以免製造不必要之壓力
- 港台應加強宣傳，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市民大眾對節目之意見及投訴，但委員會不應直接處理有關投訴，以免間接干預編輯之自主性

最後，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，過去幾年有關港台之負面新聞，主要圍繞在一些積習多年的權宜措施，以及作為傳媒機構為求靈活迅速辦事而出現的漏洞，希望港台全體同事能痛定思痛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此外，在香港不少傳媒機構及其老闆對社會及政治問題之立場越來越強烈，未能嚴守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操守；未能真正中立、客觀及持平之報導及節目製作越來越多的時候，希望香港電台一眾同工能夠不懼壓力、不受個人喜好及政治立場所左右，繼續保持過往在市民大眾心目中已經建立，來之不易的公信力，為全港市民製作更多高水準、客觀持平及具啟發性的節目。